

Leep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2009 中期報告

目錄	頁碼
管理層評論	2 - 10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1 - 12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5 - 16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 36

管理層評論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及選定註釋，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74,6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9,43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33.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8,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5,538,000港元)。

期間虧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大幅下降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7.7%，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19.1%。

本集團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59.8%。增幅主要來自期內賺取之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19.4%，減幅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令銷售人員佣金減少。

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9.8%，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產生之匯兌虧損4,822,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八年同期產生匯兌收益5,044,000港元。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22.9%，此乃由於上半年借貸利率下跌及持有之平均信託收據貸款結餘下降所致。

就其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將存貨水平減低63,253,000港元至231,485,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額為294,738,000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5.00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中國大部份生產商之經營狀況均非常困難。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七月，國家之出口價值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22%。因此，大部分生產商嘗試開拓中國內地銷售市場。然而以出口為主導之生產商需時於內地市場擴大其銷售。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客戶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16.2%及59.3%之跌幅。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於華東之營業額仍有顯著增長，此乃由於從去年結轉若干未完成合約所致。華北之營業額未如理想，此乃由於由查詢至訂立合約需要較長時間。北部地區之國企之決策程序比華南及華東之客戶所需時間較長。華南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此乃由於大部分生產商非常依賴出口。而因經濟非常疲弱，東南亞之表現強差人意。就產品而言，機床業務較去年同期錄得32.0%之跌幅；測量儀器業務較去年同期錄得39.4%之跌幅；切削工具業務較去年同期錄得35.1%之跌幅，而電子設備業務亦較去年同期錄得44.8%之跌幅。

儘管當前出現金融危機，但部分行業，如汽車業、基建及電訊業，仍顯示有能力購買設備。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亦持續增長，本集團現時有長期策略以增加其服務收入，補充其營業總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除透支後之現金淨額為17,9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8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43,293,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8,158,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41,76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6,625,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391,623,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34,916,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約為70.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56,305,000港元，其中約298,290,000港元已動用，利息為現行市場利率，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119,1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65,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業務相信仍具挑戰性。然而，本年度第二季後已出現起色，集團接獲較多客戶訂單及查詢。

為改善經營業績，本集團在營運支出方面必須非常審慎。集團已自年初開始實施若干節流計劃，包括精簡架構，減少人手及其他營運開支費用。

存貨水平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減少63,000,000港元。於年底前將可進一步減少存貨。

本集團亦已於北京、上海及東莞成立計量技術中心。該等計量技術中心提供各種測量服務和解決方案，包括翻新、校準、軟件升級、抄數、客戶培訓及諮詢。由於中國市場在發展測量服務方面仍具有大量商機，該等中心將為本集團之測量部帶來額外收入。

管理層將繼續收緊對營運開支的控制，並增強銷售及服務人員的生產力。由於市況改善，以及本集團營運開支減少，下半年整體業績同樣地預期將有所改善。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87名(二零零八年：649名)僱員，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77名，中國僱員數目為381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29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等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分別向僱員及董事提供及獲接納可認購合共7,3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緊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提供該等購股權之前一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25港元。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完全歸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末
董事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500,000	-	-	500,000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500,000	-	-	500,000
陳正煊先生 (「陳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500,000	-	-	500,000
呂新榮博士 (「呂博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100,000	-	-	100,000
麥柏基先生 (「麥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100,000	-	-	100,0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Nimmo 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100,000	-	-	100,000
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25	5,548,000	-	-	5,548,000
			7,348,000	-	-	7,348,000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 119,12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65,000 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0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21,000港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約有40,8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13,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承諾購買以下外幣遠期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買入	代價 港元	買入	代價 港元
日圓	200,000,000	15,698,000	-	-
歐元	573,000	5,752,000	560,000	5,759,000
澳元	550,000	3,017,000	-	-
新加坡元	-	-	95,700	523,000
		<u>24,467,000</u>		<u>6,282,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2,868,000股	816,000股 (附註(b))	144,529,982股 (附註(a))	148,213,982股	68.79%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長倉	816,000股	2,868,000股 (附註(c))	144,529,982股 (附註(a))	148,213,982股	68.79%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陳正煊先生 (「陳先生」)	長倉	200,000股	無	無	200,000股	0.09%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Nimmo先生」)	長倉	無	402,445股 (附註(d))	無	402,445股	0.19%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a) 該等 144,529,982 股股份由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LMT 信託之受託人，而 LMT 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上述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 (c) 上述李先生之個人權益作為陳女士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 (d) 該等 402,445 股股份由 Nimmo 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訂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組成。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77,415	83,779
租賃土地	6	50,743	53,009
		128,158	136,788
流動資產			
存貨		231,485	294,7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48,055	188,57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3,030	34,742
衍生金融工具	7	1,472	347
可收回稅項		1,499	2,062
限制銀行存款		48,097	33,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20	27,194
		506,758	581,129
資產總值		634,916	717,917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21,544	21,544
其他儲備		107,893	129,155
保留盈利		108,830	126,676
		238,267	277,375
少數股東權益		5,026	5,599
股權總值		243,293	282,974

第 18 至 36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	20,71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10	7,427
		26,625	7,4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12,766	102,61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1	59,366	76,481
應付董事款項	20	19,529	27,529
衍生金融工具	7	–	7
借貸	12	173,337	220,880
		364,998	427,516
負債總額		391,623	434,943
股權及負債總額		634,916	717,917
流動資產淨值		141,760	153,6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918	290,401

第 18 至 36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額	4	374,675	559,432
銷售成本	14	(308,480)	(452,495)
毛利		66,195	106,937
其他收益·淨額	13	14,435	9,0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	(17,281)	(21,434)
行政費用	14	(80,116)	(72,967)
經營(虧損)/溢利		(16,767)	21,571
融資成本		(3,408)	(4,41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175)	17,152
所得稅抵免/(支出)	15	1,060	(1,583)
期間(虧損)/溢利		(19,115)	15,569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545)	15,538
— 少數股東權益		(570)	31
		(19,115)	15,569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6	(8.61 港仙)	7.40 港仙
股息	17	—	10,772

第 18 至 36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19,115)	15,56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遞延稅項變動	115	180
貨幣兌換差額	(21,060)	2,795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0,945)	2,975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計	(40,060)	18,54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計：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487)	18,510
— 少數股東權益	(573)	34
	(40,060)	18,544

第 18 至 36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44	26,480	35,208	55,493	664	11,310	126,676	5,599	282,974
本期間虧損	-	-	-	-	-	-	(18,545)	(570)	(19,1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遞延稅項變動	-	-	115	-	-	-	-	-	115
貨幣兌換差額	-	-	(15)	(21,042)	-	-	-	(3)	(21,06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計	-	-	100	(21,042)	-	-	(18,545)	(573)	(40,060)
購股權計劃一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	379	-	-	-	379
透過折舊轉撥重估儲備	-	-	(699)	-	-	-	699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1,544	26,480	34,609	34,451	1,043	11,310	108,830	5,026	243,293

第 18 至 36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0,992	20,103	51,832	4,948	-	11,310	136,923	7,569	253,677
本期間溢利	-	-	-	-	-	-	15,538	31	15,569
其他全面收益									
遞延稅項變動	-	-	180	-	-	-	-	-	180
貨幣兌換差額	-	-	235	2,557	-	-	-	3	2,7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計	-	-	415	2,557	-	-	15,538	34	18,544
透過折舊轉撥重估儲備	-	-	(1,088)	-	-	-	1,088	-	-
有關二零零七年之已付股息	-	-	-	-	-	-	(9,446)	-	(9,46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0,992</u>	<u>20,103</u>	<u>51,159</u>	<u>7,505</u>	<u>-</u>	<u>11,310</u>	<u>144,103</u>	<u>7,603</u>	<u>262,775</u>

第 18 至 36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780)	(26,7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328)	20,25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3,036	3,15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72)	(3,3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8,088	65,700
現金及銀行透支之匯兌收益	(108)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7,908	62,35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結存分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0	62,355
— 銀行透支	(5,212)	—
	17,908	62,355

第 18 至 36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營運所在地位於香港。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3 會計政策(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訂明特別適用於中期報告之任何額外披露規定。該等餘下之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業績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經修訂披露規定而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此項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此舉概無導致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部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數目增加。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經修訂)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¹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按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可呈報分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呈報分部，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不會改變計量分部盈虧之基準。

分部資料乃根據地區劃分，此亦為本集團評估其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基準。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本集團主要經營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附註(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281,720</u>	<u>75,653</u>	<u>17,302</u>	<u>374,675</u>
分類業績	<u>(6,660)</u>	<u>(8,072)</u>	<u>(2,035)</u>	<u>(16,767)</u>
融資成本				<u>(3,4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0,175)</u>
所得稅抵免				<u>1,060</u>
期內虧損				<u>(19,115)</u>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附註(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336,360	185,987	37,085	559,432
分類業績	11,809	9,110	652	21,571
融資成本				(4,4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52
所得稅支出				(1,583)
期內溢利				15,569

附註：

(a)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美國、澳門、希臘、英國、日本及馬來西亞。

於地區分類間概無任何銷售及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中國	229,972	380,363
香港	369,217	290,104
其他國家	35,727	47,450
	634,916	717,917

資產總額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營運現金及限制現金。

4 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528	1,267
香港	335	7,518
其他國家	225	24
	1,088	8,809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全部均位於其他國家。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3,779
添置	1,088
出售事項	(204)
折舊(附註14)	(5,429)
匯兌差額	(1,819)
	77,4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99,577
添置	1,121
折舊(附註14)	(5,555)
匯兌差額	1,092
	96,23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該估值乃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其所在處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樓宇乃按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 Pte Ltd.(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由於自上一次年報日期起估值並無出大變動之跡象,故於期內並未進行估值。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36,0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60,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附註12)。

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的租契	31,085	32,958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12,419	12,697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7,239	7,354
	50,743	53,009

6 租賃土地(續)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3,009
匯兌差額	(1,867)
攤銷(附註14)	(399)
	50,74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0,74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4,468
匯兌差額	135
攤銷(附註14)	(363)
	44,2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44,240

銀行借貸以賬面金額為34,9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3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2)。

7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非對沖工具	1,472	-
	1,472	-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非對沖工具	347	7
	347	7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82,898	95,554
1至3個月	40,931	62,105
4至6個月	7,256	15,009
7至12個月	11,290	10,513
12個月以上	15,165	13,869
	157,540	197,05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485)	(8,479)
	148,055	188,571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長達約180日之較長還款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應收賬款結餘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4,000港元確認為已抵押借貸)(附註12)。

9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5,444,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1,544	21,544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15,444	21,54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7,3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分別授予若干僱員及董事，並獲彼等接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緊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提供該等購股權之前一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25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3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完全歸屬。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8,832	90,542
1至3個月	4,712	6,573
4至6個月	8,387	3,744
7至12個月	273	1,259
12個月以上	562	501
	112,766	102,619

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報告日期期間仍屬保養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內。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保養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3,285	4,589
計入收益表：		
— 額外撥備	2,094	6,773
— 於期內／年內動用	(3,173)	(8,077)
於期末／年終	2,206	3,285

1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抵押借貸	–	12,494
信託收據貸款	66,500	130,470
短期銀行貸款	101,625	68,810
銀行透支	5,212	9,106
	173,337	220,880
長期借貸	20,715	–
	194,052	220,880

若干銀行融資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附註6)及樓宇(附註5)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12 借貸(續)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額	220,880
償還借貸款項	(332,467)
借貸所得款項	306,582
匯兌差額	(94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	<u>194,05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額	223,839
償還借貸款項	(292,357)
借貸所得款項	356,414
匯兌差額	(2,23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	<u>285,65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貸及貸款之利息開支為3,4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419,000港元)。	

13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已變現及未變現)	1,132	(141)
利息收入	178	566
投資收入，淨額	1,310	425
服務收入	8,875	7,723
佣金收入	3,724	500
其他收入	526	387
	14,435	9,035

1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於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內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29	5,555
租賃土地攤銷	399	363
滯銷存貨撥備	2,207	2,27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98	1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4,925	43,029
已售存貨成本	304,442	446,096
其他費用	47,477	49,405
銷貨成本總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405,877	546,896

15 所得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八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統一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稅率為 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因此，除非優惠稅率適用，否則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就估計溢利按 25% 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提撥中國稅項準備。

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計入)／扣除之所得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272
— 海外稅項	238	5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4	(70)
遞延所得稅	(1,402)	(175)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60)	1,583

所得稅(抵免)／支出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全年實際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 18,545,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 15,538,000 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5,444,062 股(二零零八年：209,918,000 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八年：5.00 港仙)	-	10,772

18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擔保書	40,841	44,113

19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		
外幣遠期合約之已訂約責任	24,467	6,282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承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訂約責任	775	775
	25,242	7,057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 67.1% 之股份。其餘 32.9% 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期內，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42	42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為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87	5,10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9	16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145	—
	5,291	5,266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分別與BTMU Bank Limited、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作出擔保以抵押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授出之合計112,000,000港元款項之多種銀行融資。本公司於力豐量儀間接持有90%股權，剩餘10%股權由一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由本公司提供之該些保證對向力豐量儀(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財務援助具有影響及力豐量儀之少數股東並無按彼等於力豐量儀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由本公司擔保之上述銀行融資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作為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d) 應付董事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19,529	27,529

應付董事款項指現金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